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毕函〔2015〕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活动的通知》（粤教毕函〔201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教毕函〔2015〕2号），经高校申报、专家现场考察遴选及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决定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等10所高校为第一批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汕头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4所高校为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单位，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再确定为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

希望各普通高校以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

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